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8,791	245,978
銷售成本		(93,283)	(190,629)
毛利		25,508	55,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0	(2,290)
其他收入	5	1,709	2,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9)	(16,166)
行政開支		(32,343)	(30,9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91	(69,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51)	—
商譽減值虧損		(69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782)	(3,115)
財務費用	6	(1,967)	(3,022)
除稅前虧損	7	(22,720)	(67,246)
稅項	8	1,424	6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296)	(66,5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	—	8,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296)	(58,3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150)	(3,58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93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虧損)收益		(81)	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62,53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附註</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296)	(66,5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8,213
	<u>(21,296)</u>	<u>(58,364)</u>
年度虧損	(21,296)	(58,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70,1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	7,584
	<u>(22,527)</u>	<u>(62,53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62,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91)	(5.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91)	(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01	32,288
投資物業	11	91,807	95,858
使用權資產		126	232
商譽		13,193	14,035
其他無形資產		24,603	32,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85	—
其他應收賬款	12	—	20,156
		165,015	194,878
流動資產			
存貨		67,564	5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0,937	126,751
可收回稅項		108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	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65	29,393
		181,936	213,021
資產總值		346,951	407,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8,156	56,858
合約負債		1,383	10,7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0,534	7,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600	41,954
租賃負債		128	236
		80,801	117,606
流動資產淨額		101,135	95,4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150	290,29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13	—	174
遞延稅項負債		4,446	5,888
		4,446	6,062
資產淨值		261,704	284,2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41	11,141
儲備		250,563	273,090
權益總額		261,704	284,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金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銷售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鐘錶產品」)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及物業投資。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已收取租金收入之代價。收益之分析如下：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按某一時間點基準		
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	67,130	31,642
銷售鐘錶產品	23,794	76,210
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26,850	134,508
	<u>117,774</u>	<u>242,360</u>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017	3,618
	<u>118,791</u>	<u>245,978</u>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銷售鐘錶產品及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銷售鐘錶產品、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合約，故此，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鐘錶產品、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i)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ii)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及

iii) 無人機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收租賃按金及租賃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90,924</u>	<u>1,017</u>	<u>26,850</u>	<u>118,791</u>
分部經營虧損	<u>(541)</u>	<u>(3,466)</u>	<u>(11,247)</u>	<u>(15,254)</u>
未分配企業收益				1,7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7,208)</u>
經營虧損				(20,753)
財務費用				<u>(1,967)</u>
除稅前虧損				(22,720)
所得稅抵免				<u>1,4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1,296)</u>
分部資產	122,142	91,962	79,015	293,119
未分配資產				<u>53,832</u>
總計				<u>346,951</u>
分部負債	19,467	269	46,526	66,262
未分配負債				14,539
遞延稅項負債				<u>4,446</u>
總計				<u>85,247</u>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6	—	3,644	—	5,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48	—	—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808	1,319	2,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7	—	262	—	8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782	—	—	3,7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934)	(167)	1,510	—	(3,591)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7,852</u>	<u>3,618</u>	<u>134,508</u>	<u>245,978</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86,926)</u>	<u>(6,438)</u>	<u>35,377</u>	(57,987)
未分配企業收益				2,5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920)</u>
經營虧損				(64,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
財務費用				<u>(3,022)</u>
除稅前虧損				(67,246)
所得稅抵免				<u>6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6,577)</u>
分部資產	151,259	96,392	106,680	354,331
未分配資產				<u>53,568</u>
總計				<u>407,899</u>
分部負債	80,071	371	25,624	106,066
未分配負債				11,714
遞延稅項負債				<u>5,888</u>
總計				<u>123,668</u>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6	—	2,476	—	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174	—	—	—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	328	1,313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	133	—	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115	—	—	3,1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2,209	5,615	1,772	—	69,596
存貨撥備	26,114	—	—	—	26,114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二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56,996	—
香港	17,575	95,000
中國內地	39,578	70,015
台灣	4,642	—
	<u>118,791</u>	<u>165,015</u>
	二零二四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31,642	—
香港	32,889	103,850
中國內地	108,836	70,794
台灣	14,200	78
中東	58,411	—
	<u>245,978</u>	<u>174,722</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甲 ¹	不適用	29,322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乙 ²	33,526	不適用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丙 ²	23,470	不適用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丁	14,172	83,705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戊 ¹	不適用	27,277
	<u> </u>	<u> </u>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48)	(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
租賃終止之收益	1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6	(2,249)
	<u> </u>	<u> </u>
	630	(2,290)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3	928
銀行利息收入	63	194
政府補貼	264	1356
雜項收入	289	72
	<u> </u>	<u> </u>
	1,709	2,550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6,000港元)，指完成相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後收取及確認的獎勵。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19	2,9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27
	<u>1,967</u>	<u>3,02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金額為零元 (二零二四年：26,114,000港元)的存貨撥備)	93,283	190,629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970	4,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4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9	7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1	2,0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31	9,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4	711
	<u>12,545</u>	<u>10,171</u>
總員工成本		

8.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
	—	15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30)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664
企業所得稅	4	(7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28)	(484)
所得稅抵免	(1,424)	(66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由於概無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台灣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課稅所得額的20%徵收。由於在台灣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所得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296)</u>	<u>(58,36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4,069</u>	<u>983,350</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296)</u>	<u>(66,5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4,069</u>	<u>983,350</u>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858	100,52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782)	(3,115)
匯兌調整	(269)	(1,554)
於年終	<u>91,807</u>	<u>95,85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42,030	199,568
– 應收租賃款項	6,310	6,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442)	(91,01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60,898</u>	<u>115,025</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附註i)	9,772	4,950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i)	7,153	22,716
預付款項	2,428	3,443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686	773
	<u>20,039</u>	<u>31,8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0,937	146,907
減：流動部分	<u>80,937</u>	<u>126,751</u>
非流動部分	<u>—</u>	<u>20,1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9,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0,000港元)為就無人機業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授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5,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4,000港元)(已扣除還款日期為於一年內並以每年6%計息(二零二四年：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並以每年6%計息)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亦包括授予另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14,972,000港元(已扣除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以每月1%計息的虧損撥備，並由借款人股東作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77	5,770
31至60日	6,162	11,481
61至180日	32,365	57,711
181至365日	3,419	27,413
超過一年	1,775	12,650
	<u>60,898</u>	<u>115,025</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均以美元(「美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發票日期起計記賬120至150日(二零二四年：120至150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562	38,314
已收按金	269	372
應計費用	4,425	5,794
其他應付稅項	11	60
其他應付賬款	13,889	12,49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8,156	57,032
減：流動部分	68,156	56,858
	<hr/>	<hr/>
非流動部分	—	174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10	2,471
31至90日	3,335	2,353
91至180日	14,459	167
超過180日	20,058	33,323
	<hr/>	<hr/>
	49,562	38,314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期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及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00	6,954
浮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35,000
	<u>600</u>	<u>41,95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每年按5.25%(二零二四年：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99,23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人士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30,946,000港元，其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4,731,827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清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集團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翼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龍翼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龍翼集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其他無形資產	31,264
存貨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9
	<hr/>
	63,005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31)
銀行借款	(5,024)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hr/>
	(39,413)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5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544
	<hr/>
已轉讓購買代價	37,136
	<hr/>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419
已付現金	—
	<hr/>
收購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19
	<hr/> <hr/>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1,000,000港元購買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大灣融通（香港）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買方。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大灣融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經營的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豐翼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豐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約2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豐翼的控制權已於當日轉移至買方。

(a)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及豐翼的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如下：

已收取代價：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	<u>—</u>	<u>1,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債務分析：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28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	49,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4)	(46,991)
合約負債	—	(2,167)
應付稅項	—	(6,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324
	<u> </u>	<u> </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133)</u>	<u>(6,2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1,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3	6,208
出售後釋放匯兌儲備	—	938
	<u> </u>	<u> </u>
出售之收益	<u>133</u>	<u>8,14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1,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24)
	<u>(10)</u>	<u>676</u>

- (b)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
行政開支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6
	<u>8,21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13
所得稅開支	—
	<u>8,213</u>

概無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稅項開支或抵免。

- (c)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u>—</u>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確認，且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批發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

批發業務

鐘錶產品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inoforce 集團」)開展鐘錶及配飾批發(「手錶產品」)。於報告期間，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若干商標的鐘錶產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已根據 Sinoforce 集團與供應商就終止雙邊協議而達成的和解予以終止。因此，即使 Sinoforce 集團持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批發其他品牌的鐘錶產品，如法蘭克穆勒(Franck Muller)、羅傑杜彼(Roger Dubuis)、格睿時(Christophe Claret) 及HYT，惟本年度鐘錶產品的銷售仍然減少。

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及非洲。

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0%，這與北京的二零二四年目標約5%一致，但略低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的5.4%增長率。按季度基準計算，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與第四季度持平，增長5.4%。至於貿易方面，由於企業趕在關稅即將實施前加快裝運貨物，令出口創下二零二四年十月以來的最強勁增長，同時進口降幅有所收窄。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經濟「起步平穩、開局良好」，並強調創新引領作用增強。然而，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令前景迅速變得黯淡，並加大北京推出額外支持措施的壓力。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青年失業率屢創新高，加上可能出現通縮，導致中國的經濟增長暫時減速。此外，美國及歐洲的緊縮貨幣政策以及全球惡性通脹，不僅打擊消費者的信心，亦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

香港的零售額繼二零二五年一月下跌15.1%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按年下跌4.8%，零售活動連續第13個月錄得下滑。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消費品銷售按年減少17.9%；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服裝及鞋類銷售按年減少9.7%；二零二五年三月的首飾、鐘錶及貴重禮品銷售按年減少6%所致。按月計算，二零二五年三月的零售額上升2.1%，扭轉二零二五年二月17.3%的龐大跌幅。政府發言人指出，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增加，加上消費模式不停改變，將持續對零售業構成挑戰。

於報告期間，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香港零售額大幅下降的影響，批發業務收益減少。

無人機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開展無人機業務。

龍翼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龍翼集團亦獲認可為一家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企業(「**專精特新企業**」)以及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龍翼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類型及應用範圍，亦已開發一系列無人機產品，載荷介乎20千克至600千克，全部已作實際應用。多個型號在行業應用方面表現出色，具有卓越的性能、安全及可靠性，對工業用無人機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產品應用涵蓋多個範疇，例如緊急救援、防止山火、地理資料勘探、地質勘探、災難監察、氣象監測、空中交通監控、通信中繼、電力施工佈線、巡檢、航空拍攝、城市公共安全、智慧農業等，亦已得到客戶的一致認可和好評。

於報告期間，無人機業務的收益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國際市場發展受限及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延遲實施低空經濟政策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商務部連同相關部門發布無人機出口管制公告，決定對特定無人機及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該措施的實施限制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發展，令本集團不得不將重點放在中國內地市場。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因硬體及基礎建設供應不足，導致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的低空經濟政策實施出現若干延遲，這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無人機業務的收益。

儘管報告期間內無人機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但隨著中國引入及實行低空經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近日發表報告，指出低空經濟有望成為兆元級的新經濟賽道，並預計無人機飛手人才缺口將達百萬。因此，本集團相信，高科技無人機業務將帶來更多機會，從而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龍翼集團在通化市、濟寧市設立兩間低空經濟教育及培訓中心，以提供無人機技術教育培訓、無人機飛手執照培訓服務，以及為人才和青少年提供無人機人才培訓和行業教育。該等中心為大型教育及培訓中心，為政府部門、重點大學及其他企業提供培訓服務，包括全面的教育培訓解決方案，同時與合作夥伴攜手，圍繞低空經濟連結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及創新鏈，並培育低空經濟生態，以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益。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及五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投資物業已租出(二零二四年：十個)，而其餘投資物業為空置。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9,1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9,590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約2.46億港元減少52%。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1.079億港元減少約16%至本年度約9,090萬港元。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1.345億港元減少約80%至本年度約2,690萬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360萬港元減少約72%至本年度約10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50萬港元，較先前年度約5,530萬港元減少約54%。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1.5%，相比先前年度的毛利率為22.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無人機業務中毛利率高的產品的收益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批發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00萬港元及12.1%，較先前年度毛虧約580萬港元增加約290%。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若干陳舊存貨的收益增加，該等存貨已於先前年度悉數撥備，本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無人機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350萬港元及50.4%，較先前年度約5,750萬港元減少約77%。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100萬港元，較先前年度毛利約360萬港元減少約72%。減少與收益及投資物業的佔用率減少一致。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先前年度約1,620萬港元減少約15%至本年度約1,380萬港元。減少與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先前年度約3,100萬港元增加約4%至本年度約3,230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新收購的無人機業務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附有若干商標的鐘錶產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已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終止雙邊協議而達成的和解予以終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鐘錶的銷售將會減少，繼而釐定其他無形資產項下的相關商譽減值及分銷權分別為7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淨減值虧損，由先前年度約6,960萬港元減少105%至本年度撥回約36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 收賬款總額	信貸虧損 撥備	貿易應 收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低風險</u>			
批發業務	58,790	(1,208)	57,582
物業投資	113	—	113
無人機業務	6,490	(3,287)	3,203
	<u>65,393</u>	<u>(4,495)</u>	<u>60,898</u>
<u>虧損</u>			
批發業務	76,750	(76,750)	—
物業投資	6,197	(6,197)	—
無人機業務	—	—	—
	<u>82,947</u>	<u>(82,947)</u>	<u>—</u>
總計	<u>148,340</u>	<u>(87,442)</u>	<u>60,898</u>

於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由外部評級機構發表的外部資料及組合債務人的期後清償情況，對相關債務人採納信貸評級分析，並因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虧損信貸風險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對於低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已計提減值虧損約450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的7%。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約1,400萬港元的清償款項，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的21%。

基於上述評估，管理階層認為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已足夠。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為 380 萬港元(先前年度：淨虧損約為 310 萬港元)，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先前年度約 300 萬港元減少約 35% 至本年度約 200 萬港元。本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及若干其他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令財務費用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3,31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2,940 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 6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4,200 萬港元)。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3，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8%)，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200萬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61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42億港元)計算。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與先前年度相比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進行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090萬港元及約為4,9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億港元及約為3,830萬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0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3,500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6名僱員)。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250萬港元(先前年度：約為1,020萬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揭英漢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daerotech.com 登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